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畛寶（原名黃敏容）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緝字第1128號、108年度偵緝字第1129號、110年度偵字第4440號、110年度偵字第159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畛寶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共貳拾壹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附表一編號1至19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附表一編號20、21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畛寶（原名：黃敏容、黃寶惠）與余建緻、陸俊廷（余建緻、陸俊廷就附表一編號1至4、6至19涉犯加重詐欺犯行部分，業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680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357號判決判處二人罪刑，均已確定，下稱「前案」；陸俊廷就附表一編號5涉犯加重詐欺犯行部分，另由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50號判決判處罪刑；余建緻就附表一編號5涉犯加重詐欺犯行部分，於本案提起公訴，余建緻因通緝由本院另行審結）於民國106年3月30日以前某時，三人共同謀議由陸俊廷負責尋找實無購車亦無繳付貸款意願之人頭車主、收取貸款所需資料及交付擔任人頭之對價，黃畛寶經營之車行負責提供車輛，並由黃畛寶、余建緻負責彙整資料申請貸款，而以此方式向金融機構詐貸款項牟利。嗣陸俊廷以給付一定金額為誘因，陸續覓得有意擔任人頭車主之如附表一「人頭車主」欄所示之人（人頭車主所涉犯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確

01 定)後，黃畛寶、余建緻、陸俊廷均明知如附表一「人頭車
02 主」欄所示之人僅係其等利用詐領汽車貸款之人頭，並無實
03 際買賣汽車之真意，竟仍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
04 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如附表一「人頭車主」欄所
05 示之人提供名義及交付貸款所需資料給陸俊廷，陸俊廷並交
06 付附表一「人頭車主獲利」欄所示之對價予人頭車主，並將
07 取得之貸款資料交由黃畛寶、余建緻彙整及補件，而由黃畛
08 寶持以向如附表一「核貸金融機構」欄所示金融機構申請貸
09 款，並由黃畛寶將車體照片使用通訊軟體傳送予金融機構承
10 辦人員，或由金融機構指派之人員至現場檢視車輛，使不知
11 情之金融機構承辦人張雯娟、吳佩璇等人誤認如附表一「人
12 頭車主」欄所示之人有購車需求，亦有按期繳納貸款之真意
13 而陷於錯誤，遂核貸如附表一「貸款金額」欄所示款項，扣
14 除設定費用新臺幣(下同)3500元後，匯款至黃畛寶指定之
15 不知情胞弟黃弘澧(原名：黃紘豐、袁弘禮)之第一銀行大
16 溪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不知情之前夫廖三智之玉
17 山銀行新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或匯入不知情
18 之仲介公司鼎力汽車商行永豐銀行中興分行帳號0000000000
19 0000號帳戶、長軒實業有限公司陽信銀行大順分行帳號0000
20 00000000號帳戶、統久開發有限公司國泰世華銀行新莊分行
21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再由該等商行、公司將貸款金
22 額匯入黃畛寶指定之帳戶內。

23 二、黃畛寶與余建緻(余建緻就此部分涉犯詐欺犯行部分，另由
24 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336號審理中)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5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謀議由余建緻覓得缺錢且
26 無實際購車需求之人頭車主蔡育宸(所涉犯行經臺灣高雄地
27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2878號為不起訴處分)，
28 並交付蔡育宸3萬5000元之報酬，由蔡育宸擔任申辦汽車貸
29 款之人頭(如附表一編號20所示)，並由黃畛寶提供車牌號
30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讓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31 匯豐公司)不知情之承辦業務林冠廷指派當地業務員前往確

認車況，並由林冠廷於107年3月25日與蔡育宸相約於其臺中市住處對保，而致匯豐公司陷於錯誤，於107年4月23日核撥貸款22萬元（其中3,500元為設定費用，起訴書誤載為貸款21萬6,500元）至黃畛寶指定之不知情黃弘澧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內壠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嗣後再由余建緻指示不知情之林恒榮（所涉犯行另由本院判決無罪）於107年6月19日至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高雄火車站」附近，要求蔡育宸分別於2份空白之「中古汽車（介紹買賣）合約書」之乙方（買方）、甲方（賣方）先簽署其姓名等個人資料，並於空白之「零件車讓渡書」、「汽車讓渡書」之讓渡人欄位簽署姓名等個人資料。余建緻再於不詳時、地補填載上開合約書、讓渡書，佯裝余建緻於107年4月18日以22萬元之代價，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出售予蔡育宸，蔡育宸再於107年4月20日，以5萬元之代價將上開車輛以零件車售予林恒榮，惟此僅為掩飾蔡育宸自始未取得上開自用小客車，亦未再行出售該車之事實。

三、黃畛寶與余建緻（通緝另行審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謀議由余建緻覓得缺錢且無實際購車需求之人頭車主賴怡晴，並交付擔任人頭之對價3000元之報酬（如附表一編號21所示），再由黃畛寶提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並至金門向賴怡晴收取貸款所需資料，彙整後向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大安公司）申請貸款，由黃畛寶以通訊軟體傳送車體照片或由台新大安公司指派之人員檢視車輛後，使不知情之承辦人員吳佩璇誤認賴怡晴有購車需求，而於106年4月12日核撥貸款20萬元至黃畛寶指定之不知情黃弘澧之第一銀行大溪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而賴怡晴自始未取得上開自用小客車。

四、犯罪事實一部份，嗣因陸俊廷於前案自首而接受裁判，並提出如附表二所示車牌等物供警員查扣，始查悉上情。犯罪事實二、三部分，因黃畛寶、余建緻等人屢未繳納貸款，經蔡

01 育宸、賴怡晴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方查知上情。

02 五、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賴怡晴訴由高雄
03 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
04 分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證據能力部分：

07 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含書面陳述），屬被告以外之人
08 於審判外所作之陳述者，公訴人、被告黃畛寶於本院準備程
09 序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一卷第71頁），本院
10 斟酌此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情事，且認
11 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第1
12 項之規定，得作為證據。至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非
13 人對現場情形之言詞描述本身，自無傳聞法則之適用，且無
14 違法取得之情形，故亦得作為證據。

15 二、訊據被告黃畛寶矢口否認上開犯行，辯稱：本案都是正常賣
16 車，有實際交易，也有把車輛依現況給貸款之承辦人確認車
17 體狀況云云。經查：

18 (一)附表一編號1至19部分：

19 1.被告黃畛寶坦承自己在桃園大溪經營中古車行，後來遷到臺
20 南，附表一編號1至19所示之人都是陸俊廷經手跟自己買車
21 貸款之人，貸款核貸後錢會進入自己戶頭等語（見警二卷卷
22 一第24頁、第31頁；偵一卷第32頁）。是被告黃畛寶坦承自
23 己經營車行並經手附表一編號1至19所示車輛之貸款事宜。

24 2.共犯陸俊廷以給付一定金額為誘因，陸續覓得有意擔任人頭
25 車主之如附表一編號1至19「人頭車主」欄所示之人後，由
26 該欄所示之人提供名義及交付貸款所需資料給共犯陸俊廷，
27 共犯陸俊廷取得資料後則將之交由被告黃畛寶彙整及補件，
28 而由被告黃畛寶持以向如附表一編號1至19「核貸金融機
29 構」欄所示金融機構申請貸款，再由被告黃畛寶提供車輛之
30 照片，或由金融機構指派人員實際到場檢視車輛後，核貸如
31 附表一編號1至19「貸款金額」欄所示款項，貸款撥款至被

告黃畛寶指定之帳戶，且人頭車主不用繳納貸款，由被告黃畛寶將錢給余建緻，再由余建緻按月轉帳給共犯陸俊廷繳納貸款，並由共犯陸俊廷交付如附表一「人頭車主獲利」欄所示之對價予人頭車主；嗣經共犯陸俊廷主動到案向警員表明有詐貸之情事，並提出如附表二所示物品供員警查扣等情，業據證人即共犯陸俊廷證述在卷（見警二卷卷一第184至186、第212至214頁；追加影院卷第177至191頁；影偵一卷第18至19頁；影院卷卷二第19至34頁），復經證人即附表一編號1至19所示人頭車主羅仁宏（見警二卷卷一第371至374頁；追加影院卷第73至76頁；影院卷卷一第397至403頁）、洪守明（見警一卷第15至20頁；警二卷卷一第399至402頁；影偵一卷第18、19頁）、許育碩（見警二卷卷一第423至426頁；追加影院卷第81至84頁；影院卷卷一第347至356頁）、李恩諭（見警二卷卷一第485至503頁；追加影院卷第89至93頁；影院卷卷一第358至368頁）、齊家澤（見警二卷卷二第1至11頁）、周黃士榮（見警二卷卷二第37至49頁；追加影院卷第97至101頁；影院卷卷一第368至375頁）、林廷翰（見警二卷卷二第77至89頁；追加影院卷第105至108頁；影院卷卷一第376至380頁）、孫建凱（見警二卷卷一第437至440頁；影院卷卷一第404至410頁）、陳庭誥（見警二卷卷二第151至161頁；影院卷卷一第382至388頁）、吳柏毅（見警二卷卷二第221至231頁）、吳正杰（見警二卷卷二第249至259頁；追加影院卷第113至115頁）、周黃士豪（見警二卷卷一第451至454頁；追加影院卷第121至124頁；影院卷卷一第410至415頁）、陳信文（見警二卷卷二第277至287頁；追加影院卷第129至131頁）、陳韋帆（見警二卷卷二第313至323頁；追加影院卷第133至136頁）、吳宗學（見警二卷卷二第367至377頁；追加影院卷第141至145頁）、胡聖榮（見警二卷卷一第473至476頁；追加影院卷第149至153頁，影院卷卷一第415至418頁）、邱家齊（見警二卷卷二第395至405頁；追加影院卷第157至160頁）、賴長駿（見警二卷卷二第439

01 至451頁；追加影院卷第161至165頁）、證人即台新大安公
02 司業務吳佩璇（見警二卷卷二第478至479頁；警偵一卷第10
03 7至108頁；本院二卷第335至340頁）、證人即裕融企業股份
04 有限公司（下稱裕融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
05 公司）業務張雯娟（見警二卷卷三第98至99頁；本院三卷第
06 14至22頁）證述明確，且有附表一編號1至19所示車輛之貸
07 款撥款紀錄、還款明細表（見偵一卷第57頁、第87至108
08 頁、第137頁、第149至171頁；影院卷卷一第240至241頁、
09 第265至269頁）、羅仁宏之債權讓與暨動產抵押契約書、台
10 新大安公司申請書、車況確認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
11 料表、還款明細表影本各1份（見追加影院卷第21至22頁；
12 警二卷卷一第377至380頁；偵一卷第103至104頁）、共犯陸
13 俊廷與洪守明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9紙、洪守明之台新
14 大安公司申請書、車況確認單、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4 年度
15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16 表、郵政存簿封面及交易明細影本各1 份（見警三卷卷三第
17 151至159頁；警二卷卷一第405至414頁）、許育碩之台新大
18 安公司申請書、車況確認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19 及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0 影本各1 份（見警二卷卷一第429至433頁）、李恩諭附表一
21 編號4車輛之債權讓與暨動產抵押契約書、台新大安公司申
22 請書、車況確認單、薪資條及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5 年度綜
23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各1份以及共犯陸俊廷與李
24 恩諭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26紙（見追加影院卷第23至24
25 頁；警二卷卷一第505至508頁、第513至525頁）、李恩諭附
26 表一編號5車輛之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動產抵押契約
27 書、新臺幣30萬元本票、擔保車輛及契約簽署確認單（見追
28 加影院卷第5至9頁、第47頁）、齊家澤之台新大安公司申請
29 書、車況確認單、薪資條、郵政存簿封面及交易明細影本各
30 1 份及共犯陸俊廷與齊家澤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16紙
31 （見警二卷卷二第13至20頁、第27至33頁）、周黃士榮之債

01 權讓與暨動產抵押契約書、台新大安公司申請書、車況確認
02 單、薪資條影本各1份及共犯陸俊廷與周黃士榮之通訊軟體
03 對話紀錄截圖24紙（見追加影院卷第13至14頁；警二卷卷二
04 第51至55頁、第61至71頁）、林廷翰之裕融公司分期付款暨
05 債權讓與契約、動產抵押契約書、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4年
06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擔保車輛及契約簽署確認
07 單影本各1份及共犯陸俊廷與林廷翰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
08 圖16紙（見警二卷卷二第91至94頁、第99至105頁；追加影
09 院卷第46頁）、孫建凱之台新銀行汽車貸款申請書、車況確
10 認單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各1份及共犯陸俊
11 廷與孫建凱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9紙（見警二卷卷一第4
12 43至446頁；警三卷卷三第127至129頁）、陳庭誥之台新大
13 安公司申請書、車況確認單、薪資條、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保
14 單及汽車行車執照影本各1份及共犯陸俊廷與陳庭誥之通訊
15 軟體對話紀錄截圖86紙（見警二卷卷二第163至166、171
16 頁、第175至217頁）、吳柏毅之裕融公司分期付款債權讓與
17 契約書、郵政存簿封面、身分證、軍人身分證、駕駛執照及
18 動產抵押契約書影本各1份及共犯陸俊廷與吳柏毅之通訊軟
19 體對話紀錄截圖5紙（見警二卷卷二第233至236頁、第241至
20 243頁）、吳正杰之債權讓與暨動產抵押契約書、台新大安
21 公司申請書、車況確認單及薪資條影本各1份（見追加影院
22 卷第19至20頁；警二卷卷二第261至265頁）、周黃士豪之債
23 權讓與暨動產抵押契約書、台新銀行汽車貸款申請書、車況
24 確認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5 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各1份（見追加
26 影院卷第15至16頁；警二卷卷一第457至461頁）、陳信文之
27 債權讓與暨動產抵押契約書、台新銀行汽車貸款申請書、車
28 況確認單、郵政存簿封面及交易明細表影本各1份及共犯陸
29 俊廷與陳信文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10紙（見追加影院卷
30 第35至36頁；警二卷卷二第289至298頁、第303至307頁）、
31 陳韋帆之車況確認單、債權讓與同意書、動產抵押契約書、

01 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登記申請書、汽車新領牌照登記
02 書、汽車行駛執照影本各1份、車輛照片6張及共犯陸俊廷與
03 陳韋帆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27紙（見警二卷卷二第325
04 至339頁、第345至357頁；追加影院卷第70頁）、吳宗學之
05 債權讓與暨動產抵押契約書、台新大安公司申請書、車況確
06 認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07 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建物相關資料查詢
08 影本各1份（見追加影院卷第17至18頁；警三卷第379至386
09 頁）、胡聖榮之債權讓與暨動產抵押契約書、台新銀行汽車
10 貸款申請書、車況確認單、郵政存簿封面及交易明細影本各
11 1份（見追加影院卷第27至34頁；警二卷第479至480頁）、
12 邱家齊之債權讓與同意書、車況確認單、動產擔保交易動產
13 抵押設定登記申請書、動產抵押契約書、新臺幣66萬元之本
14 票、汽車行車執照及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各1份、共犯
15 陸俊廷與邱家齊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16紙（見追加影院
16 卷第68頁；警二卷卷二第407至421頁、第427至433頁）、賴
17 長駿之債權讓與暨動產抵押契約書、台新大安公司申請書、
18 車況確認單、薪資條影本各1份及共犯陸俊廷與賴長駿之通
19 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8紙（見追加影院卷第25至26頁；警二
20 卷卷二第453至456頁、第461至463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
21 雄市區監理所109年3月20日高市監車字第1090020171號函暨
22 所附附表一編號1、2、4、6、9、10車輛之車籍查詢單、異
23 動歷史查詢單、車主歷史查詢單各1份、同上監理所109年3
24 月23日高市監車字第1090051192號函暨所附附表一編號3、
25 5、7、8、13車輛之車籍查詢單、異動歷史查詢單、車主歷
26 史查詢單各1份（見偵一卷第189至229頁）、交通部公路總
27 局嘉義區監理所新營監理站109年3月24日嘉監營站字第1090
28 063408號函暨所附附表一編號11所示車輛之車籍查詢單、異
29 動歷史查詢單、車主歷史查詢單各1份（見偵一卷第231至23
30 5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109年3月2
31 3日嘉監南站字第1090063262號函暨所附附表一編號12所示

車輛之車籍查詢單、異動歷史查詢單、車主歷史查詢單各1份（見偵一卷第181至187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109年3月24日中監投站字第1090070989號函暨所附附表一編號14所示車輛之車籍查詢單、異動歷史查詢單、車主歷史查詢單各1份（見偵一卷第257至263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109年3月25日北市監基站字第1090047983號函暨所附附表一編號15所示車輛之車籍查詢單、異動歷史查詢單、車主歷史查詢單各1份（見偵一卷第265至273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109年3月25日北市監金站字第1090048078號函暨所附附表一編號16、18、19所示車輛之車籍查詢單、異動歷史查詢單、車主歷史查詢單各1份（偵一卷第237至255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109年3月23日北監花站字第1090071803號函暨所附附表一編號17所示車輛之車籍查詢單、異動歷史查詢單、車主歷史查詢單各1份（見偵一卷第177至179頁）、扣押物品清單1份及扣押物品照片16張（見影偵三卷第111至117、131至134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3. 被告黃畛寶雖辯稱附表一編號1至19所示車輛均有實際交易云云，惟：

- (1) 證人即共犯陸俊廷於警詢、偵查中證稱（本院按：以下提及被告黃畛寶之部分均以其改名後之名字稱之）：余建緻找我加入，由我找符合貸款條件的人來幫別人貸款買車，出名的貸款人也可以獲得一筆獎金，我的上游是余建緻，余建緻負責彙整我找到的貸款人頭資料，我、余建緻都會向人頭要薪資證明資料，後續申請貸款也是由余建緻、車商黃畛寶處理，有時聯絡不到車商，我也會把資料直接給黃畛寶，黃畛寶也知情，如附表一編號1至19所示羅仁宏等人都是我找來貸款的人頭，余建緻有跟我一起去向許育碩收取證件，余建緻也有跟我一去找陳庭誥加入擔任人頭，貸款下來後余建緻會告訴我，並把獎金、零件車讓渡書及汽車讓渡書交給我，

01 由我把獎金交給人頭，同時請人頭簽名後帶回，有時余建緻
02 會開車載我一起去請人頭簽名等語（見警二卷卷一第184至1
03 87、212至214頁；追加影院卷第178至183頁；影偵一卷第1
04 8、19、180、181頁；影院卷卷一第61頁；影院卷卷二第19
05 至26、28頁）；復於前案本院審理中證稱：我要一直注意每
06 個人的繳款到期日並向余建緻報告，他說時間到會將錢匯給
07 我。他說因為太多了，如果都由他一個人繳會記不住，所以
08 分下來，誰介紹的就把繳款單給誰負責繳，但是錢由余建緻
09 支出等語（見影院卷卷二第26至28頁）。又證人許育碩證
10 稱：當初陸俊廷、余建緻來找我當人頭貸款，他們說車子貸
11 款下來，就會有獎金，我把貸款繳納書交給余建緻等語（見
12 警二卷卷一第425頁，影院卷卷一第348、349、354頁）。證
13 人李恩諭亦證稱：余建緻是陸俊廷的上司，陸俊廷稱呼余建
14 緻「余董」，我當人頭辦貸款的第2台車，余建緻有當面拿
15 資料給我填寫等語（見警二卷卷一第491、495、499頁，影
16 院卷卷一第364頁；追加影院卷第89至93頁）。證人林廷翰
17 復證稱：我有見過余建緻，他拿獎金給我等語（見警二卷卷
18 二第85頁，影院卷卷一第378、380頁）。證人陳庭誥則證
19 稱：我有見過余建緻，陸俊廷稱呼余建緻「經理」，陸俊
20 廷、余建緻一起出現拿資料給我寫等語（見警二卷卷二第15
21 3、157頁；影院卷卷一第383至388頁）。是此部分證人均證
22 稱共犯余建緻有參與本案找人頭辦理汽車貸款之填寫資料或
23 交付獎金等相關事宜。且附表一編號1至3、6、9、17之人頭
24 車主均證稱：陸俊廷說以後車貸沒人繳他會負責、把車拖來
25 賣掉，未看過車輛等語（見警二卷卷一第372至373、400至4
26 01、424至425、438、474至475；警二卷卷二第2頁）；附表
27 一編號4、5、13、18之人頭車主則證稱：陸俊廷說車貸由實
28 際使用車輛之人及車行處理，未看過車輛等語（見追加影院
29 卷第89至91、122至123、158至159頁）；附表一編號7、8、
30 10、11、12、14、15、17、19之人頭車主則證稱：陸俊廷說
31 車貸由實際使用車輛之人繳，未看過車輛等語（見警二卷卷

二第41至43頁、79至83、153至155、225至227、253至255、279至283、315至319、369至373、441至445頁）。是附表一所示之人頭車主均證稱共犯陸俊廷確實找他們擔任申辦貸款之人頭而不用繳納貸款，亦未見過該等車輛，足認共犯陸俊廷所證稱由共犯余建緻找陸俊廷合作，由陸俊廷尋覓附表一所示人頭後，均向人頭車主表示不用繳納貸款，而由余建緻處理後續貸款事宜，核貸後實際由余建緻繳納分期付款之內容與該等人頭車主之證詞相符，可信度極高。

(2)卷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中暱稱「元姐」之人、通訊軟體WeChat對話紀錄擷圖之「有眼睛的太陽符號」之人，均係被告黃畛寶，而暱稱「阿樂」之人為共犯余建緻乙情，業據證人即共犯陸俊廷證述在卷（見警二卷卷一第212頁，影院卷卷二第34、119、125頁），並據共犯陸俊廷簽名於通訊軟體WeChat對話紀錄擷圖上（見警三卷卷一第97頁）。而自以下共犯陸俊廷與被告黃畛寶之通訊軟體LINE、WeChat對話紀錄擷圖，可以認定被告黃畛寶明知附表一編號1至19所示之車輛均無實際交易，係以人頭申請貸款，而由共犯余建緻負責繳納分期付款金額：

①共犯陸俊廷曾於對話中向被告黃畛寶提及附表一編號1、4、5、7、8至12、15至19所示之羅仁宏、李恩諭（對話紀錄中記載為里恩昱）、周黃士榮、林廷翰、孫建凱、陳庭誥、吳柏毅（對話紀錄中記載為吳伯毅）、吳正杰、陳韋帆、吳宗學（對話紀錄中記載為吳綜雪）、胡聖榮（對話紀錄中記載為湖聖蓉）、邱家齊（對話紀錄中記載為秋家齊）、賴長駿等人之分期付款遲繳及要求提供繳款帳號之情（見警二卷卷一第66、96、107頁）。

②共犯陸俊廷於對話中表示：「我被催到受不了，我拿我剩下的一萬塊把他先繳掉，阿樂再這樣拖延下去，遲早會爆掉，我晚上要上班他跟我說晚上跟我聯絡我看到我頭都昏了」，被告黃畛寶則表示：「我等等叫他先給你」「先擠給你」，共犯陸俊廷表示：「順便叫他把其他的清一清吧」，被告黃

01 畛寶則表示：「我能做的能說的都幫你根阿蛋轉達他了」、
02 「還是要不要乾脆都不要繳給他爆，我他媽的車行關門關一
03 關好了，要上法院大家就來上（本院按為閱讀方便而加註標
04 點符號）」等語（見警二卷卷一第100至101頁）。

05 ③共犯陸俊廷於對話中表示：「姐，能不能麻煩你一件事」、
06 「陳庭誥跟賴長駿的繳款帳號跟金額能不能幫我查一下」、
07 「阿樂把全部單子弄丟了，帳號我也給他很多次了，他每個
08 月都要跟我要一次…他自己都懶得找，每次都要我叫客人自
09 己打去問，我又怕客人講錯話一問三不知」、「今天客人都
10 收到這個了，我傳給阿樂，他還跟我說要我請客人去要帳
11 號，我真的只能拜託姐了，我這樣要客人去要我怕客人講錯
12 話，現在又在浪頭上危險」，被告黃畛寶則表示：「陳跟賴
13 不能從我這要了，請客人要帳號，因為銀行在查建制跟大家
14 了，昨天台新還要我寫報告了（本院按為閱讀方便而加註標
15 點符號）」等語（見警二卷卷一第66至67頁）。

16 ④從以上對話可見共犯陸俊廷將余建緻未按期清償本案附表一
17 各編號之貸款事宜轉告被告黃畛寶，並請黃畛寶處理，且共
18 犯陸俊廷稱自己有先代墊金額，被告黃畛寶則回答會要求余
19 建緻先付給陸俊廷，且陸俊廷更在對話中表示怕客人自己去
20 查分期繳款帳號會「講錯話」，被告黃畛寶則表示銀行已經
21 有在查，不能由自己去查繳款帳號等語，顯示被告黃畛寶與
22 共犯陸俊廷均明知係由共犯余建緻實際清償附表一所示各車
23 輛之貸款分期金額，於共犯余建緻未按期繳納時，渠等必須
24 代替共犯余建緻繳納，且不能讓這些「客人」直接跟銀行即
25 金融機構聯絡，怕「客人」不小心「講錯話」，足認該等
26 「客人」都只是人頭，而非實際購車並分期支付貸款之人，
27 共犯陸俊廷與被告黃畛寶須避免「客人」不小心向金融機構
28 洩露人頭之事實，且被告黃畛寶甚至向共犯陸俊廷稱「要
29 不要乾脆都不要繳」、「要上法院大家就來上」等語，顯然被
30 告黃畛寶明知渠等係以人頭方式向附表一所示金融機構申辦
31 貸款，係屬詐欺不法之手段申辦貸款，如果此情遭揭露渠等

01 將會遭金融機構提告而需上法院處理。若被告黃畛寶為單純
02 之車行，則其出售車輛取得貸款作為價金，因繳納貸款係購
03 車人之責任，被告黃畛寶又何須煩惱貸款未清？若被告黃畛
04 寶未涉入共犯陸俊廷、余建緻之謀議，共犯陸俊廷何需在共
05 犯余建緻無力支付貸款或遍尋不著共犯余建緻時，轉而向被
06 告黃畛寶求助？被告黃畛寶又何不一口拒絕，並表明個人與
07 此事無關？此益徵被告黃畛寶確與共犯陸俊廷、余建緻謀議
08 此事。此外，被告黃畛寶在成員有共犯陸俊廷、余建緻之通
09 訊軟體WeChat聊天室對話群組中表示：「要機歪是嗎？不然
10 來試試看好了你們全部都去自己報警還是報銀行說這裡有一
11 批人頭」、「看看後果要怎樣沒關係啊」、「大家都有事
12 啦」等語，有通訊軟體WeChat聊天室對話紀錄擷圖1紙（見
13 警二卷卷一第90頁）可參，此部分更可見被告黃畛寶明確知
14 悉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貸款均非正常之買車貸款，而係以無
15 購車意願之人申辦，才會於對話內容中稱這裡有一批「人
16 頭」等語。

17 (3)經勾稽上開證詞、供述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足認被告黃畛
18 寶、共犯余建緻、陸俊廷確有謀議由陸俊廷負責尋找人頭車
19 主、收取貸款所需資料及交付擔任人頭之對價，被告黃畛寶
20 之車行提供車輛，再由共犯余建緻、被告黃畛寶負責彙整資
21 料申請貸款，而以此方式向金融機構詐貸款項牟利，且陸俊
22 廷陸續覓得有意擔任人頭車主之如附表一編號1至19「人頭
23 車主」欄所示之人後，共犯余建緻、陸俊廷及被告黃畛寶均
24 明知該欄所示之人僅係人頭，實無購車需求，亦無按期繳納
25 貸款之真意，仍由該欄所示之人提供名義及交付貸款所需資
26 料給共犯陸俊廷或余建緻，共犯陸俊廷取得資料後則將之交
27 由被告黃畛寶、共犯余建緻彙整及補件，而由被告黃畛寶持
28 以向如附表一編號1 至4、6至19「核貸金融機構」欄所示金
29 融機構申請貸款，取得貸款金額後，由共犯余建緻負責繳納
30 每月分期付款金額。

31 (4)至於被告黃畛寶雖於前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供

01 稱：WeChat聊天群組5人裡面的照片是我臉書的照片，但不
02 是我發的等語（見偵一卷第393頁），然被告黃畛寶復未能
03 解釋為何有他人冒用其照片在與共犯陸俊廷、余建緻之聊天
04 群組中談論汽車貸款相關事宜，故被告黃畛寶辯稱該等內容
05 非其所發云云，顯為臨訟卸責之詞，要無足採。

06 (5)金融機構審核放貸與否及核貸金額時，貸款申請人之財力、
07 信用，當為審核之重要因素，若有財力、信用之人實無貸款
08 需求，亦無按期繳納貸款之真意，僅係提供其名義申貸，均
09 屬向金融機構傳達該名義申請人有貸款需求，亦有按期繳納
10 貸款真意之錯誤訊息，自然嚴重影響金融機構審核之正確性
11 及金融秩序，此舉即應評價為施用詐術騙取貸款之詐貸行
12 為，不因嗣後確有人按期繳納貸款或結清貸款而有異。本案
13 被告黃畛寶、共犯余建緻、陸俊廷利用實際無購車意願之附
14 表一所示人頭，向附表一所示金融機構申辦汽車貸款，縱然
15 被告黃畛寶、共犯陸俊廷與余建緻等人曾繳交如附表一「繳
16 納貸款之期間及合計金額」欄位所示之分期金額，惟該等金
17 融機構若明知附表一所示之購車車主僅為人頭，實際並無購
18 車以及支付貸款之真意，勢必不會同意核撥貸款，則被告黃
19 畛寶、共犯余建緻、陸俊廷利用人頭購車申辦貸款之不實詐
20 術，使附表一所示金融機構陷於錯誤，誤信申辦貸款之該等
21 人頭車主有購車並支付貸款之真意，因而核撥貸款，被告黃
22 畛寶、共犯余建緻、陸俊廷此部分詐欺取財之犯行，足堪認
23 定。

24 (6)被告黃畛寶又辯稱：本案都有把車輛依現況給承辦人去核
25 貸，銀行會通知買方本人對保，確認客人要買車，並隨機抽
26 查車體狀況云云。而證人即台新大安公司業務吳佩璇、證人
27 即裕融公司、合迪公司之業務張雯娟雖均於本院審理中證
28 稱：會跟車主確認要辦車貸、貸款金額等內容等語（見本院
29 二卷第334至335頁；本院三卷第14頁）。惟附表一所示之人
30 頭車主均證稱自己僅為人頭，不用繳納貸款，亦從未看過車
31 輛等情，此已經本院認定如前，而該等人頭為讓申辦貸款順

01 利成功，於金融機構對保時，自然不可能坦承自己僅是人
02 頭，故尚無從以金融機構向人頭對保之事實認定本案車輛確
03 有實際交易。

04 4.綜上，被告黃畛寶與共犯陸俊廷、余建緻共同為附表一編號
05 1至19所示對該等金融機構施用詐術而取得貸款之詐欺取財
06 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7 (二)附表一編號20部分：

08 1.共犯余建緻以被害人蔡育宸擔任人頭向匯豐公司申辦汽車貸
09 款，係屬以詐術致匯豐公司陷於錯誤而取得貸款之詐欺取財
10 行為：

11 (1)共犯余建緻坦承由元億車行即被告黃畛寶提供車牌號碼000-
12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並由余建緻介紹蔡育宸以該車申辦汽車
13 貸款，由元億車行辦理向匯豐公司貸款之情（見影偵二卷第
14 13頁、第74頁至第75頁），並有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汽車
15 貸款申請暨約定書、汽（機）車過戶登記書各1紙在卷可參
16 （見影偵二卷第117頁、第237頁），且與證人即匯豐公司業
17 務人員林冠廷證稱由其與蔡育宸在臺中對保，該車是由車行
18 出售，經車行指定將貸款匯款到袁弘禮之帳戶等語相符（見
19 本院一卷第324頁至第327頁）。而被告黃畛寶亦坦承此車輛
20 係由其經營之元億汽車車行提供等語（見偵一卷第34頁）。
21 並有林冠廷於107年4月23日將貸款金額匯款至袁弘禮之渣打
22 銀行內壠分行帳戶之匯款申請書1紙在卷可證（見影偵二卷
23 第119頁）。且證人即被告黃畛寶之弟黃紘澧（原名：袁弘
24 禮、黃紘豐）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提供帳戶給被告黃畛寶
25 使用，她是做車行，買車賣車的車款匯到我的帳戶等語（見
26 本院二卷第137頁至第138頁）。是本案由共犯余建緻介紹，
27 由被告黃畛寶經營之車行提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28 車，以蔡育宸之名義過戶登記該車並向匯豐公司貸款，貸款
29 所得金額匯入由被告黃畛寶所使用之袁弘禮申設之銀行帳戶
30 之情，堪認屬實。

31 (2)證人蔡育宸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稱：當初余建緻跟我說車

01 過戶到我名下，若車出租出去，會給我分紅，每期貸款他們
02 公司會繳，我就答應。我從未看到這台車，也不知道是誰使
03 用。汽車貸款是余建緻幫我處理，跟我說哪時與車貸人員林
04 冠廷碰面，最後對保是只有我跟林冠廷在場，貸款我沒有拿
05 到。余建緻有給我3萬5,000元，他說是跟他公司簽約所得到的
06 獎金。余建緻說他去國外出差不方便，找一個朋友來跟我
07 簽約，他請林恒榮跟我聯繫，6月19日我跟林恒榮見面，文
08 件是完全空白請我簽名，我說要留一份，他說他們會收走，
09 當天我完全沒看到車，也沒有把車開去等語（見本院一卷第
10 313頁至第321頁；影偵二卷第65頁至第67頁、第71頁至第72
11 頁），故依證人蔡育宸之證述，證人蔡育宸雖同意將本案車
12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過戶至其名下，並申辦汽車貸
13 款，然證人蔡育宸明確證稱其目的並非購入車輛使用，僅是
14 為賺取余建緻所給之獎金，才讓車輛過戶到其名下並貸款，
15 而蔡育宸從未取得該車，且貸款約定由余建緻繳納。再依被
16 告林恒榮與蔡育宸之間臉書對話紀錄，可見雙方於107年6月
17 7日、同年月14日以文字訊息表示相約19日在高雄車站簽約
18 之情（見本院一卷第85頁、第91頁至第93頁、第341頁、第3
19 44頁），此與證人蔡育宸證稱係於6月19日與被告林恒榮簽
20 約之情節相符。又依蔡育宸與林恒榮於107年5月16日至同年
21 8月10日之間臉書對話紀錄，可見蔡育宸於該段期間不斷向
22 林恒榮詢問余建緻人在何處，希望余建緻與其聯絡，並且於
23 107年6月7日詢問林恒榮：「那時候辦的車貸已經下來
24 了」、「也在催我繳貸款了」、「我真的不知道怎麼辦」、
25 「那時候跟我說車行會幫我繳」等語，而林恒榮在對話中對
26 於蔡育宸關於車貸之疑問並未回應（見本院一卷第77頁至第
27 95頁、第337頁至第347頁），以上對話內容顯示蔡育宸明確
28 向林恒榮表示余建緻曾經答應蔡育宸要由車行繳納貸款之
29 情，此亦與證人蔡育宸證稱自己只是賺獎金，車貸由余建緻
30 繳納之情節一致。且倘若蔡育宸就是實際取得並使用車輛之
31 人，余建緻豈有可能答應幫忙繳納汽車貸款？堪信證人蔡育

宸此部分證述均屬實，本案蔡育宸確實僅為出名擔任人頭車主申辦貸款無訛。

(3)共犯余建緻雖辯稱：本案蔡育宸缺錢，問我有無辦法，我說去辦一輛車可以增貸，向匯豐公司貸款22萬元，車行拿走17萬元，剩餘5萬元要再支付手續費、規費，蔡育宸實際拿約4萬元。我於107年4月18日將車交給他。後來他缺錢，我介紹林恒榮將這台車當作權利車買走等語（見影偵二卷第11頁至第14頁、第74頁至第75頁），並提出中古汽車（介紹買賣）合約書2紙、零件車讓渡書及汽車讓渡書各1紙（見影偵二卷第35頁至第39頁；偵三卷第57頁），然依共犯余建緻上開所辯，蔡育宸購買車輛來增貸並取得4萬多元，惟此筆貸款之每月應分期償還之金額為7,634元，此有還款紀錄1紙在卷可考（見影偵二卷第118頁），倘若蔡育宸如此缺錢花用，如何能負擔將來每月7,634元之分期付款金額？況余建緻針對該車嗣後如何出售給林恒榮，一開始先於108年5月6日偵查中供稱：蔡育宸缺錢，我找林恒榮將車輛當權利車買走等語（見影偵二卷第74頁），嗣於110年3月23日偵查中又改稱：蔡育宸去簽賭輸錢，隔1、2個月就把車賣給林恒榮等語（見他卷第136頁）。然而對照上開車輛之買賣合約書、讓渡書，其上填載之日期為共犯余建緻於107年4月18日出售車輛給蔡育宸，蔡育宸立即於同年月20日出售車輛給被告林恒榮，是共犯余建緻上開供稱蔡育宸購車後過了1、2個月再賣給林恒榮之情節，與其自己提出之文件資料明顯不符，其辯解顯有可疑。再者，蔡育宸證稱上開合約書及讓渡書在其簽名時均為空白，且是於107年6月19日由林恒榮與蔡育宸簽約，蔡育宸從未取得該車，亦未交付該車給林恒榮，且蔡育宸並證稱自己想要留存一份契約被對方說要收回等語，此已說明如前，倘若本案確實係按照該等合約書、讓渡書所示之內容而有實際交易，並讓林恒榮開走車輛，即無倒填日期之必要。又倘若蔡育宸確實於購入車輛後立即依余建緻之介紹，依上開合約書所示於107年4月20日將車輛賣給林恒榮並

01 實際交付，對照本案貸款金額匯入袁弘禮帳戶之日期為107
02 年4月23日，可見蔡育宸出售車輛交給林恒榮時，該案貸款
03 金額還未核撥，則收購車輛之林恒榮自應負責繳納全部貸
04 款，蔡育宸當可直接要求林恒榮繳納貸款，何須於107年6月
05 7日在臉書對話中詢問林恒榮貸款不知怎麼處理？且既然非
06 由共犯余建緻收購車輛，貸款之繳納事宜即與共犯余建緻無
07 關，蔡育宸亦無持續在臉書對話中向林恒榮表示尋找余建緻
08 之必要。是共犯余建緻所辯以及提出之該等合約書內容，與
09 證人蔡育宸之證述以及臉書對話內容均不相符，又彼此矛盾
10 不一，其辯稱蔡育宸有實際購車並交車，嗣又介紹林恒榮將
11 車輛買走云云，顯與事實不符。可知共犯余建緻提出之該等
12 合約是故意以空白之方式，讓蔡育宸在不知合約真正內容之
13 情況下簽名，嗣後再填載內容藉以佯裝成蔡育宸向共犯余建
14 緻購車後，又將車輛出售給被告林恒榮之假象，係屬共犯余
15 建緻本案施用詐術之一環。

16 (4)金融機構審核放貸與否及核貸金額時，貸款申請人之財力、
17 信用，當為審核之重要因素，若有財力、信用之人實無貸款
18 需求，亦無按期繳納貸款之真意，僅係提供其名義申貸，均
19 屬向金融機構傳達該名義申請人有貸款需求，亦有按期繳納
20 貸款真意之錯誤訊息，自然嚴重影響金融機構審核之正確性
21 及金融秩序，此舉即應評價為施用詐術騙取貸款之詐貸行
22 為，不因嗣後確有人按期繳納貸款或結清貸款而有異。本案
23 共犯余建緻利用實際無購車意願之被害人蔡育宸，並未將車
24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實際交付給被害人蔡育宸，而
25 向匯豐公司申辦汽車貸款，匯豐公司若明知蔡育宸僅為人
26 頭，實際並無購車以及支付貸款之真意，勢必不會同意核撥
27 貸款，則共犯余建緻利用人頭購車申辦貸款之不實詐術，使
28 匯豐公司陷於錯誤，誤信申辦貸款之蔡育宸有購車並支付貸
29 款之真意，因而核撥貸款，共犯余建緻本案詐欺取財之犯
30 行，足堪認定。

31 2.共犯余建緻透過陸俊廷尋找人頭，並與被告黃畛寶經營之車

01 行配合，而詐欺取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19所示之貸款，此已
02 認定如前，又本案附表一編號1至19所示之車輛申辦貸款日
03 期介於106年3月30日至同年9月27日之間，可見被告黃畛寶
04 與共犯余建緻互相配合以人頭申辦貸款，詐欺金融機構之期
05 間甚長，被告黃畛寶對於渠等之配合模式當知之甚詳。而被
06 告黃畛寶於偵查中供稱：蔡育宸我記得是余建緻或林恒榮的
07 客人，蔡育宸買車，我不會跟他見面，由銀行對保人員跟蔡
08 育宸聯絡等語（見偵一卷第34頁），可見被告黃畛寶亦坦承
09 蔡育宸係由共犯余建緻所介紹，向其經營之車行購車申辦貸
10 款之人，故本案既由共犯余建緻向證人蔡育宸談妥由證人蔡
11 育宸擔任人頭，且余建緻負責繳納貸款，則依據被告黃畛寶
12 與余建緻長期配合之情形，倘若余建緻無法按期清償分期付
13 款，被告黃畛寶會代為處理，是本案附表一編號20之部分堪
14 認被告黃畛寶勢必亦有與共犯余建緻達成共同以人頭申辦貸
15 款詐欺牟利之謀議。又本案證人蔡育宸申辦汽車貸款而填寫
16 申請書資料之日期為107年3月25日，申辦之金融機構為匯豐
17 公司，核撥貸款之時間為107年4月23日，而本案附表一編號
18 1至19所示之車輛之核貸金融機構各為台新大安公司、裕融
19 公司或合迪公司，此已認定如前。而自共犯陸俊廷與被告黃
20 畛寶之通訊軟體WeChat對話紀錄擷圖，可見於107年4月10
21 日，共犯陸俊廷向被告黃畛寶表示：「小樂我這邊一個拖21
22 天一個拖20天一個十六天，一大堆十天以上的，我已經借不
23 到錢了，他一直說他沒錢」、「請姐幫幫忙」，被告黃畛寶
24 則表示：「我這的他全部自己的都30天起跳而且全部都已經
25 收存證信函了……」、「我車行不能送貸款了」、「被銀行
26 告了」等語（見警二卷卷一第104頁），顯見被告黃畛寶與
27 共犯陸俊廷兩人於107年4月10日對話中討論因共犯余建緻未
28 按期繳納分期付款金額，導致被告黃畛寶之車行遭金融機構
29 提告之情事。而附表一編號20之匯豐公司並非上述之台新大
30 安公司、裕融公司或合迪公司，故匯豐公司可能於107年3月
31 至4月間尚不知被告黃畛寶經營之車行前有多筆送件申辦貸

01 款未按期繳納之紀錄，顯見被告黃畛寶就附表一編號20部
02 分，係特意挑選尚無遲延繳納紀錄之金融機構作為本案之申
03 辦貸款對象，足認被告黃畛寶確有與共犯余建緻共同以人頭
04 購車申辦貸款之不實詐術，使匯豐公司陷於錯誤，誤信申辦
05 貸款之蔡育宸有購車並支付貸款之真意，因而核撥貸款，被
06 告黃畛寶與余建緻共同為此部分詐欺取財之犯行，足堪認
07 定。

08 (三)附表一編號21部分：

09 1.本案係由共犯余建緻介紹，被告黃畛寶之車行提供車牌號碼
10 0000-00號車輛而以賴怡晴之名義申辦本案貸款，並取得貸
11 款20萬元（其中3500元為設定費）之事實，有下列證據佐
12 證：證人賴怡晴於偵查中證稱：我曾經請余建緻幫我向農會
13 信貸82萬元，當時我跟他關係不錯，後來我錢不夠，問他可
14 不可以借我錢，他說有一個方案，是車子貸款，我名字借
15 他，給我3000、4000元吃飯錢，只要借我的名字，我不用做
16 任何事，他有問我需不需要車，我說不用，他說如果我要車
17 的話吃飯錢就變少。余建緻幫我繳10幾期貸款後，就沒有
18 繳，我一直收到銀行催繳，我就一直催他，從對話紀錄可以
19 看出來，後來我自己繳了1、2期，余建緻有轉帳給我，但後
20 來他就消失了。如果他不幫我繳貸款，當時我就不會貸款，
21 因為我也繳不出來。當時余建緻有教我如何跟台新大安公司
22 講對保的事，我沒有拿到貸款。曾經有一個女生飛來金門跟
23 我簽資料，簽什麼我忘了等語（見他卷第69至71頁）。證人
24 即共犯余建緻則證稱：我有幫賴怡晴找到辦理車貸，後來由
25 車貸人員親自與賴怡晴接觸等語（見他卷第7至10頁）。被
26 告黃畛寶坦承：賴怡晴是余建緻介紹來購車，她在金門。我
27 有去金門跟他見面，確認要幫她申請送貸款的資料等語（見
28 本院一卷第137頁；本院三卷第22頁），互核以上被告與證
29 人均供述由共犯余建緻介紹，由被告黃畛寶與賴怡晴見面收
30 取資料，並以賴怡晴名義申辦如附表一編號21所示之貸款，
31 並有台新大安公司申請書、車保雙證資料、債權讓與暨動產

01 抵押契約書、撥款資料確認書、撥款紀錄各1份在卷可參
02 （見他卷第109至117頁），是此部分事實，足堪認定。

03 2.依據上開證人賴怡晴之證述，可見證人賴怡晴當時不需要車
04 輛，也無能力清償分期付款，僅因為缺錢而依余建緻之建
05 議，出借名義讓余建緻申辦汽車貸款，目的僅為獲取些許利
06 益，實際上約定由余建緻負責支付分期付款。而對照證人賴
07 怡晴提供之其與名稱為「Jian Jr Yu」之人即共犯余建緻之
08 臉書對話紀錄擷圖，可見有如下內容：

09 (1)余建緻表示：「銀行打給你，你說給你電子繳費單，叫他們
10 穿給你（本院按為閱讀方便而加註標點符號，上開『穿給
11 你』應為『傳給你』之錯字）」、「他們轉錢給你」、「妳
12 再自己繳」，賴怡晴則回覆：「每個月嗎？」、「那公司再
13 跟對方要嗎？」，余建緻則分別回答：「嗯嗯」、「對」、
14 「跟對方要錢」等語（見他卷第81頁左上）。

15 (2)賴怡晴表示：「我不是煩你」、「但你也要讓我知道不是
16 嗎」，余建緻則回覆：「我上次跟你說過了」、「我會幫你
17 催公司」、「有繳了」、「會跟你說」，賴怡晴又詢問：
18 「對方正常繳我當然就沒事」、「但這次拖快半個月」、
19 「你覺得我不擔心嗎？」，余建緻則回覆：「我先忙了」、
20 「不要在煩我了」等語（見他卷第81頁下方）。

21 (3)賴怡晴表示：「你們公司不是會固定匯錢嗎」、「還是車子
22 找時間過一過」、「真的很擔心欸」，余建緻則回覆：「免
23 擔心」，賴怡晴又詢問：「每個月催繳」、「然後叫我不要
24 擔心…」，余建緻則回覆：「都有繳啊」，賴怡晴回覆：
25 「但我一直接到催繳電話啊…」，余建緻則回覆：「客人可
26 能又沒入帳了」、「我等等幫你確認」，賴怡晴又表示：
27 「還是把我的名字過給其他人」、「他這樣的繳款根本就在
28 害我」，余建緻則回覆：「我處理」等語（見他卷第83頁下
29 方）。

30 (4)賴怡晴表示：「我很認真的跟你說，如果我在接到一次催
31 繳」、「車子馬上過戶」、「我不擔這個責任了」，余建緻

則回覆：「你帳號給我」、「我先匯給你」、「我再跟公司請款」，賴怡晴回覆：「你自己處理」、「你幹嘛不直接匯進去車行」、「幹嘛透過我」、「我剛剛都跟對方說」，余建緻則回覆：「不要亂講話」，賴怡晴又表示：「我都拜託我朋友繳費」，余建緻則回覆：「（一個暈倒在地之人之貼圖）」等語（見他卷第85頁）。

(5)余建緻將一紙匯款5267元之交易明細傳送給賴怡晴之畫面（見他卷第99頁）。

以上內容可見證人賴怡晴多次在對話中向共犯余建緻抱怨收到催繳通知，余建緻則持續向賴怡晴稱會有人幫賴怡晴繳分期付款之金額，此與證人賴怡晴所述自己並不是要買車而貸款，只是為了賺得些許利益才出借名義給余建緻去申辦貸款，實際上會由余建緻繳納分期付款之情節一致，且對照本案貸款之還款明細表，亦可見每期貸款均有遲延繳納之情形（見他卷第149頁），又證人賴怡晴於對話中表示自己跟對方說是拜託朋友繳費，余建緻立即斥責要賴怡晴不要亂說話，並回覆「暈倒在地之貼圖」，顯現余建緻對於賴怡晴洩漏「實際繳付貸款另有其人」之事實感到緊張而要求賴怡晴不可坦白此事，由此可見余建緻係因明知自己以人頭申辦貸款而詐欺台新大安公司，為避免此節曝光而要求賴怡晴不可洩漏此事。再者，在上開對話中可見余建緻將匯款5267元之交易明細傳送給賴怡晴之畫面，而余建緻於偵查中並坦承上開交易明細中之轉出帳號確實為其中國信託之銀行帳戶等語（見他卷第134頁），而該5267元之金額亦與本案車輛貸款之分期還款金額相同，此有台新大安公司還款明細表在卷可證（見他卷第149頁），堪信證人賴怡晴所述自己只是賺一些吃飯錢才出借名義貸款，自己根本不用車，實際由余建緻支付貸款之情皆與上開對話紀錄內容一致，而與事實相符。

3.共犯余建緻雖辯稱：賴怡晴有要求我幫她繳1、2期，因為我們一起投資，要分紅給他，他說就幫他繳車貸。他的車貸是他自己跟車商聯絡，我沒有經手云云（見他卷第134至135

頁），然共犯余建緻對於所稱與賴怡晴一起投資、分紅之情節，均稱無資料可以提供云云（見他卷第134頁），況且若余建緻確實以幫忙付1至2期車貸之方式給賴怡晴分紅，則賴怡晴之貸款分期繳納事宜實與余建緻無涉，為何賴怡晴會在上開對話紀錄中多次質問余建緻貸款沒有按時繳納，甚至要求若再有遲延則把車過戶之情？且余建緻更每次都回覆稱會幫賴怡晴處理？是余建緻上開辯解與客觀之對話紀錄皆不相符，顯然可疑。再者，共犯余建緻於偵查中又辯稱：本案應該跟被告黃畛寶無關，我當時還不認識黃畛寶，本案是還沒認識黃畛寶前就做的云云（見他卷第134頁），惟本案確實由被告黃畛寶之車行提供車輛，並由被告黃畛寶與賴怡晴見面收取貸款相關資料，此據被告黃畛寶坦承在卷，況且依據本案之台新大安公司申請書，可見本案貸款申辦日期為106年4月5日，此有上開申請書在卷可證（見他卷第109頁），而對照本案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貸款日期為106年3月30日，可見共犯余建緻早於106年3月30日即已與陸俊廷共同謀議以人頭方式申辦汽車貸款，而由被告黃畛寶之車行提供車輛，共犯余建緻竟辯稱本案賴怡晴申辦貸款時之106年4月5日尚不認識被告黃畛寶云云，其辯解顯與事實不符，無足採信。

4. 金融機構審核放貸與否及核貸金額時，貸款申請人之財力、信用，當為審核之重要因素，若有財力、信用之人實無貸款需求，亦無按期繳納貸款之真意，僅係提供其名義申貸，均屬向金融機構傳達該名義申請人有貸款需求，亦有按期繳納貸款真意之錯誤訊息，自然嚴重影響金融機構審核之正確性及金融秩序，此舉即應評價為施用詐術騙取貸款之詐貸行為，不因嗣後確有人按期繳納貸款或結清貸款而有異。本案共犯余建緻利用實際無購車意願之被害人賴怡晴，並未將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實際交付給被害人賴怡晴，而向台新大安公司申辦汽車貸款，台新大安公司若明知賴怡晴僅為人頭，實際並無購車以及支付貸款之真意，勢必不會同意核撥貸款，則共犯余建緻利用人頭購車申辦貸款之不實詐

術，使台新大安公司陷於錯誤，誤信申辦貸款之賴怡晴有購車並支付貸款之真意，因而核撥貸款，共犯余建緻本案詐欺取財之犯行，足堪認定。

5.共犯余建緻透過陸俊廷尋找人頭，並與被告黃畛寶經營之車行配合，而詐欺取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19所示之貸款，此已認定如前，又本案附表一編號1至19所示之車輛申辦貸款日期介於106年3月30日至同年9月27日之間，可見被告黃畛寶與共犯余建緻互相配合以人頭申辦貸款，詐欺金融機構之期間甚長，被告黃畛寶對於渠等之配合模式當知之甚詳。而共犯余建緻本案以證人賴怡晴作為人頭申辦貸款之時間為106年4月5日，且被告黃畛寶坦承本案係由自己至金門找賴怡晴確認貸款資料事宜，此已說明如前，顯見本案亦係由共犯余建緻與被告黃畛寶共同謀議，由共犯余建緻尋得人頭賴怡晴，由被告黃畛寶負責提供車輛並交付申請貸款資料，向台新大安公司申辦貸款，是被告黃畛寶此部分與共犯余建緻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足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四)按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要：一、不能調查者。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四、同一證據再行聲請者。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定有明文。被告黃畛寶向本院聲請傳喚證人蔡育宸、賴怡晴，待證事實為被告黃畛寶並未與證人蔡育宸接觸，以及證人賴怡晴同意購車之事實（見本院三卷第22頁）。惟證人蔡育宸已於111年4月21日至本院證述明確，雖證人蔡育宸未曾與被告黃畛寶見過面，亦無礙被告黃畛寶共同詐欺取財事實之認定，而證人賴怡晴亦已於偵查中就其無購車真意之情節證述在卷，並經認定如前，該等待證事實均已臻明瞭，因認被告黃畛寶此部分之聲請均核無必要，爰予以駁回。

三、論罪科刑之法律適用：

(一)核被告黃畛寶所為附表一編號1至19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附表一編號20、21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起訴書雖認被告黃畛寶就附表一編號20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惟起訴書所認之共犯林恒榮已經本院認定無法證明其有參與此部分詐欺取財犯行，則卷內亦無證據足認除被告黃畛寶、共犯余建緻以外，尚有何人共同參與本案詐欺取財犯行，則被告黃畛寶此部分詐欺取財犯行即不符合三人以上共同所為之構成要件，被告黃畛寶所為係屬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惟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於審理程序中告知被告黃畛寶此部分罪名（見本院三卷第12頁），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被告黃畛寶所為附表一編號1至19所示犯行，均與共犯陸俊廷、余建緻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所為附表一編號20、21所示犯行，均與共犯余建緻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黃畛寶所為19次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以及2次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本案檢察官於起訴書並未指出被告黃畛寶有何構成累犯之事實，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以及說明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等，惟經本院提示被告黃畛寶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黃畛寶就其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0年度壢簡字第2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嗣經同院以100年度簡上字第34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於101年5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情，並無意見（見本院三卷第180頁），是被告黃畛寶本案所犯於106年5月22日（不含此日）前之犯行部分（依據貸款核撥紀錄【見偵一卷第57頁；他卷第117頁】，可見附表一編號1至4、6、21所示犯行詐欺取得款項既遂之時間為106年5月22日前），核屬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考量被告黃畛寶確實並未因上開案件徒刑

之執行而知所警惕，而再犯本案相同罪質之詐欺取財犯行，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非屬司法院釋字第775號中所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之個案」，爰就被告黃畛寶本案所犯附表一編號1至4、6、21所示犯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黃畛寶正值青壯，不思以己力循正當管道謀生，竟為牟不法利益，與共犯陸俊廷、余建緻共同利用附表一編號1至19所示之人頭車主、以及與共犯余建緻共同利用附表一編號20、21所示之人頭車主，以購車為名申請貸款，使核貸之金融機構承辦人陷於錯誤而核貸款項，嚴重擾亂金融秩序，侵害如附表一各編號之「核貸金融機構」欄所示金融機構之財產法益，致該等金融機構受有財產上之損害非輕，所為實有不該，參以被告黃畛寶矢口否認犯行之態度，亦未與被害之金融機構達成和解，取得被害人之原諒，並考量被告畛寶經營車行，負責尋找車輛來源以及彙整資料申請貸款之犯罪情節，與共犯余建緻負責尋找人頭來源之惡性相當。兼衡本案各次詐欺犯行致被害金融機構核貸之金額以及被告黃畛寶如附表一獲利欄位所示各次詐欺犯行實際所分得款項金額，再衡以被告黃畛寶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三卷第18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附表一編號20、21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原則，亦即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審酌被告黃畛寶本案附表一編號1至19所犯19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犯行時間介於106年3月30日至同年9月27日間，犯罪手法均為以人頭車主申辦貸款之方式詐欺取財，詐欺所得金額介於14萬元至60萬元之間，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違反罪責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非以等比方式

01 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
02 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而就被告黃畛
03 寶所犯附表一編號1至19部分定應執行之刑，以及就附表一
04 編號20、21部分定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沒收部分：

06 (一)附表二所示物品，係共犯陸俊廷提出於本院108年度訴字第6
07 80號詐欺取財案供警方查扣之證物，並非被告黃畛寶及共犯
08 陸俊廷、余建緻所有之物，亦非違禁物，爰不予諭知沒收。

09 (二)犯罪所得部分：

10 1.如附表一編號1至19「人頭車主」欄所示之人因本件犯行，
11 各取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19「人頭車主獲利」欄所示款項，
12 貸款繳納部分則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19「繳納貸款之期間及
13 合計金額」欄所示款項，並非由如附表一編號1至19「人頭
14 車主」欄所示之人繳納等情，業據證人羅仁宏（見警二卷卷
15 一第372頁；追加影院卷第75、76頁；影院卷卷一第398至40
16 0、403頁）、洪守明（見警一卷第16頁；警二卷卷一第40
17 0、401頁；影偵一卷第18、19頁）、許育碩（見警二卷卷一
18 第424、425頁；追加影院卷第83頁；影院卷卷一第348、35
19 3、355頁）、李恩諭（見警二卷卷一第491、493、495、497
20 頁；追加影院卷第376頁；影院卷卷一第366、367頁）、齊
21 家澤（見警二卷卷二第3、5、7頁）、周黃士榮（見警二卷
22 卷二第39、41、43、45頁；追加影院卷第99、100頁，影院
23 卷卷一第370、375頁）、林廷翰（見警二卷卷二第81、83、
24 85頁；追加影院卷第107、108頁；影院卷卷一第377、380
25 頁）、孫建凱（見警二卷卷一第438、439頁；影院卷卷一第
26 404頁）、陳庭誥（見警二卷卷二第155、157頁；影院卷卷
27 一第383頁）、吳柏毅（見警二卷卷二第225、227頁）、吳
28 正杰（見警二卷卷二第253、255、257頁；追加影院卷第116
29 頁）、周黃士豪（見警二卷卷一第452、453頁；追加影院卷
30 第122至124頁；影院卷卷一第411、413頁）、陳信文（見警
31 二卷卷二第281、283頁；追加影院卷第131頁）、陳韋帆

（見警二卷卷二第317、321頁；追加影院卷第134至136頁）、吳宗學（見警二卷卷二第371、373頁；追加影院卷第142至144頁）、胡聖榮（見警二卷卷一第474、475頁；追加影院卷第150至152頁；影院卷卷一第416至418頁）、邱家齊（見警二卷卷二第399、401頁；追加影院卷第158、159頁）、賴長駿（見警二卷卷二第443、445、447頁；追加影院卷第162、164頁）證述明確，並有裕融公司109年5月13日提出之刑事陳報狀1份（見影院卷卷一第261頁）、台新大安公司109年9月26日台新大安租賃（109）法字第10900019號函1份暨所附車輛分期付款每期還款金額及核貸金額表1份（見影院卷卷一第471至473頁）在卷可考。如附表一編號1、8、17、19「人頭車主獲利」欄所示款項部分，該等證人證詞雖有前後不一之情形，惟卷內並無其他證據可佐獲利確實為其所證述之較高數額，故均以該等證人前後陳述中之最低金額認定之。至於如附表一編號9「繳納貸款之期間及合計金額」欄所示款項，證人孫建緻之證詞固有未盡明確之處（見警二卷卷一第438、439頁，影院卷卷一第404至406頁），惟共犯陸俊廷證稱：我的上游自107年4月開始就沒有再轉帳給我繳貸款等語（見警二卷卷一第184頁），故此部分款項認係自106年7月至107年3月，共9期，合計繳納貸款8萬6094元。

2. 另被告黃畛寶供稱：核貸款項都是匯入我的帳戶，我扣除成本之後，發獎金給業務員等語（見警二卷卷一第29、31頁）。又共犯陸俊廷供稱：貸款通過後是匯到黃畛寶的帳戶，黃畛寶再把款項交給余建緻，余建緻會給我錢去繳貸款，余建緻會發獎金給貸款的人頭。我仲介是拿3%等語（見警二卷卷一第184、185、213、214頁，追加影院卷第248、249、253頁，影偵一卷第18、19頁，影院卷卷二第122頁），而附表一編號1至19所示之人頭車主均證稱有取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19所示「人頭車主獲利」欄之對價，此亦已說明如前，足見被告黃畛寶、余建緻及陸俊廷詐得如附表一編號1

01 至19「貸款金額」欄所示款項（下稱A）後，會分配給人頭
02 車主獲利（詳如附表一編號1至19「人頭車主獲利」欄，下
03 稱B）以及被告陸俊廷3%（下稱C）之金額，此外，貸款金
04 額均有扣除一筆設定費用3500元（下稱D），此據被告黃畛
05 寶供述在卷（見本院三卷第180頁），其餘款項（即A—B—C
06 —D得出之金額）則由被告黃畛寶、余建緻兩人平分，再由
07 余建緻將分期款項交由陸俊廷去繳納（即已返還被害人即核
08 貸金融機構之款項，下稱E，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
09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且不需細分返還款項之本金、利息比
10 例如何，蓋此處僅涉及犯罪所得之計算而已）。而被告黃畛
11 寶、余建緻均否認犯行，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及公
12 平原則，認被告黃畛寶為本件犯行不論所得以及E款項部
13 分，均由被告黃畛寶、余建緻兩人分攤其中2分之1之金額。
14 是被告黃畛寶本案附表一編號1至19各次犯行之犯罪所得，
15 應依刑法38條之2第1項規定，以A—B—C—D—E得出之金額
16 後，再除以2之計算式（【A—B—C—D—E】÷2，小數點無
17 條件捨去）估算之。故經估算結果，如附表一編號1至19
18 「黃畛寶之獲利」欄所示款項，即為屬於被告黃畛寶之犯罪
19 所得且尚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
20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各在被告黃畛寶上開所
21 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2 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23 3.而附表一編號20、21部分同樣由被告黃畛寶、余建緻詐得A
24 款項後，分配給附表一編號20、21之人頭車主如「人頭車主
25 獲利」欄之B款項，此據證人蔡育宸於本院審理中以及證人
26 賴怡晴於偵查中證述在卷（見本院一卷第317頁；他卷第70
27 頁），而依證人賴怡晴之證述，其雖無法明確證稱其取得之
28 利益為3000元或4000元，卷內又無其他證據足認佐證，故以
29 證人賴怡晴所述較低之金額3000元認定為其所得報酬。又該
30 等貸款金額亦均有扣除一筆設定費用3500元之D款項，此據
31 被告黃畛寶供述在卷（見本院三卷第180頁），而其餘款項

(即A-B-D得出之金額)則由被告黃畛寶、余建緻兩人平分，再由余建緻繳納分期款項E部分金額，而非由人頭車主出錢繳納，此亦據證人蔡育宸於本院審理中以及證人賴怡晴於偵查中證述在卷(見本院一卷第319頁；他卷第70頁至第71頁)，並有客戶繳款紀錄、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10年4月8日台新大安租賃法字第11000017號函暨9950-RU號車歷次繳款紀錄明細表在卷可參(見影偵二卷第118頁；他卷第145至150頁)。而被告黃畛寶、余建緻均否認犯行，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及公平原則，認被告黃畛寶為本件犯行不論所得以及E款項部分，均由被告黃畛寶、余建緻兩人分攤其中2分之1之金額。是被告黃畛寶本案附表一編號20、21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38條之2第1項規定，以A-B-D-E得出之金額後，再除以2之計算式(【A-B-D-E】÷2，小數點無條件捨去)估算之。故經估算結果，如附表一編號20、21「黃畛寶之獲利」欄所示款項，即為屬於被告黃畛寶之犯罪所得且尚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各在被告黃畛寶上開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蓉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容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方錦源

法官 黃立綸

法官 都韻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02 書記官 王芷鈴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附表一：

編號	原起訴書之編號出處	人頭車主	車牌號碼	貸款日期 (民國)	貸款金額 (新臺幣，下同) (A)	核貸金融機構	人頭車主獲利 (B)	共犯陸俊廷之獲利 (C)	貸款設定費用 (D)	繳納貸款之期間及合計金額 (E)	黃畛寶之獲利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羅仁宏	0000-00	106年3月30日	43萬元，分60期，每期9566元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萬2000元	1萬2900元	3500元	106年4月至107年1月，共10期，合計9萬5660元	15萬2970元	黃畛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伍萬貳仟玖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一編號2	洪守明	0000-00	106年4月10日	35萬元，分60期，每期7786元	同上	1萬元	1萬500元	同上	106年5月至107年4月，共12期，合計9萬3432元	11萬6284元	黃畛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壹萬陸仟貳佰捌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表一編號3	許育碩	0000-00	106年4月11日	14萬元，分24期，每期6789元	同上	5000元	4200元	同上	106年5月至107年3月，共11期，合計7萬4679元	2萬6311元	黃畛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陸仟參佰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續上頁)

01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附表一編號4	李恩諭	0000-00	106年5月9日	35萬元，分60期，每期7437元	同上	8000元	1萬500元	同上	106年6月至107年5月，共12期，合計8萬9244元	11萬9378元	黃吟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壹萬玖仟參佰柒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附表一編號5	李恩諭	0000-00	106年9月28日	30萬元，分60期，每期6990元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000元	9000元	同上	106年10月至107年3月，共6期，合計4萬1940元	11萬8280元	黃吟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壹萬捌仟貳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附表一編號6	齊家澤	0000-00	106年5月15日	38萬元，分60期，每期8074元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8000元	1萬1400元	同上	106年6月至107年4月，共11期，合計8萬8814元	13萬4143元	黃吟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參萬肆仟壹佰肆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附表一編號7	周黃士榮	0000-00	106年5月22日	42萬元，分60期，每期9343元	同上	1萬3000元	1萬2600元	同上	106年6月至107年4月，共11期，合計10萬2773元	14萬4064元	黃吟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肆萬肆仟零陸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附表一編號8	林廷翰	0000-00	106年6月2日	40萬元，分60期，每期9320元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萬2000元	1萬2000元	同上	106年7月至107年3月，共9期，合計8萬3880元	14萬4310元	黃吟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肆萬肆仟參佰壹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附表一編號9	孫建凱	0000-00	106年6月5日	43萬元，分60期，每期9566元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萬1500元	1萬2900元	同上	106年7月至107年3月，共9期，合計8萬6094元	15萬3003元	黃吟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伍萬參仟零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附表一編號10	陳庭誥	0000-00	106年6月26日	20萬元，分36期，每期6634元	同上	1萬元	6000元	同上	106年7月至107年1月，共7期，合計4萬6438元	6萬7031元	黃吟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柒仟零參拾壹元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附表一編號11	吳柏毅	0000-00	106年7月3日	36萬元，分60期，每期8388元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萬元	1萬800元	同上	106年8月至107年5月，共10期，合計8萬3880元	12萬5910元	黃畛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貳萬伍仟玖佰壹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附表一編號12	吳正杰	0000-00	106年7月7日	40萬元，分60期，每期8988元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萬5000元	1萬2000元	同上	106年8月至107年5月，共10期，合計8萬9880元	13萬9810元	黃畛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參萬玖仟捌佰壹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附表一編號13	周黃士豪	0000-00	106年7月10日	28萬元，分60期，每期6229元	同上	1萬元	8400元	同上	106年8月至107年6月，共11期，合計6萬8519元	9萬4791元	黃畛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肆仟柒佰玖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附表一編號14	陳信文	0000-00	106年7月14日	49萬元，分60期，每期1萬900元	同上	1萬6500元	1萬4700元	同上	106年8月至107年4月，共9期，合計9萬8100元	17萬8600元	黃畛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柒萬捌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附表一編號15	陳韋帆	0000-00	106年7月19日	54萬元，分42期，每期1萬6362元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萬元	1萬6200元	同上	106年8月至107年4月，共9期，合計14萬7258元	17萬6521元	黃畛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柒萬陸仟伍佰貳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附表一編號16	吳宗學	0000-00	106年8月16日	60萬元，分60期，每期1萬3347元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萬元	1萬8000元	同上	106年9月至107年6月，共10期，合計13萬4470元	21萬2015元	黃畛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壹萬貳仟零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附表	胡	0000-00	106年8月	42萬元，	同上	1萬元	1萬260	同上	106年9月至107	15萬49	黃畛寶犯三人以上共

(續上頁)

01

	一編 號17	聖榮		23日	分60期， 每期9343 元			0元		年5月，共9 期，合計8萬40 87元	06元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參月。未 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 拾伍萬肆仟玖佰零陸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18	附表 一編 號18	邱家齊	0000-00	106年9月 27日	55萬元， 分60期， 每期1萬2 870元	合迪 股份 有限 公司	2萬元	1萬650 0元	同上	106年10月至10 7年5月，共8 期，合計10萬2 960元	20萬35 20元	黃畛寶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參月。未 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 貳拾萬參仟伍佰貳拾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19	附表 一編 號19	賴長駿	0000-00	106年9月 27日	50萬元， 分60期， 每期1萬6 24元	台新 大安 租賃 股份 有限 公司	1萬620 0元	1萬500 0元	同上	106年10月至10 7年3月，共6 期，合計6萬37 44元	20萬77 8元	黃畛寶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參月。未 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 貳拾萬柒佰柒拾捌元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20	犯罪 事實 二	蔡育宸	0000-00	107年3月 25日	22萬元， 分36期， 每期7634 元	匯豐 汽車 股份 有限 公司	3萬500 0元	陸俊廷 非共 犯，無 獲利	同上	107年7月份之1 期，7634元 (陸俊廷非共 犯，此部分由 余建緻、黃畛 寶繳納)	8萬693 3元	黃畛寶共同犯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肆 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未扣案犯罪所得 新臺幣捌萬陸仟玖佰 參拾參元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21	犯罪 事實 三	賴怡晴	0000-00	106年4月 5日	20萬元， 分48期， 每期5267 元	台新 大安 租賃 股份 有限 公司	3000元	陸俊廷 非共 犯，無 獲利	同上	106年5月至107 年7月，共15 期，合計7萬90 05元(陸俊廷 非共犯，此部 分由余建緻、 黃畛寶繳納)	5萬724 7元	黃畛寶共同犯詐欺取 財罪，累犯，處有期 徒刑伍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未扣案犯 罪所得新臺幣伍萬柒 仟貳佰肆拾柒元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03

附表二：

編號	物 品 名 稱 及 數 量	備 註
1	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2面。	林廷翰
2	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	邱家齊
3	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2面。	周黃士榮
4	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2面。	洪守明

5	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2面。	羅仁宏
6	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	賴長駿
7	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	陳韋帆
8	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2面。	孫建凱
9	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2面。	吳正杰
10	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2面。	陳庭誥
11	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	吳宗學
12	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2面。	陳信文
13	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之行車執照及保險卡各1張。	洪守明
14	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之行車執照及保險卡各1張。	吳宗學
15	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之行車執照及保險卡各1張。	陳信文
16	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之行車執照及保險卡各1張。	陳庭誥
17	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之行車執照及保險卡各1張。	賴長駿
18	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之行車執照1張。	吳正杰
19	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之行車執照1張。	陳韋帆
20	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之行車執照1張。	周黃士榮
21	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之行車執照1張。	羅仁宏
22	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之行車執照1張。	邱家齊
23	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之行車執照1張。	孫建凱
24	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之行車執照1張。	林廷翰
25	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之保險卡1張。	胡聖榮
26	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之保險卡1張。	齊家澤
27	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之保險卡1張。	周黃士豪
28	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之保險卡1張。	吳柏毅

編號	案卷	備註
1	高市警港分偵字第10771434800號卷	警一卷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00000000000號卷一	警二卷卷一
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00000000000號卷二	警二卷卷二
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00000000000號卷三	警二卷卷三
5	憲兵指揮部臺南憲兵隊憲隊臺南字第1080000501號偵查卷宗卷一	警三卷卷一
6	憲兵指揮部臺南憲兵隊憲隊臺南字第1080000501號偵查卷宗卷二	警三卷卷二
7	憲兵指揮部臺南憲兵隊憲隊臺南字第1080000501號偵查卷宗卷三	警三卷卷三
8	高雄地檢109年度他字7284號卷	他卷
9	高雄地檢107年度偵字17508號卷	影偵一卷
10	高雄地檢108年度偵字第2878號卷	影偵二卷
11	高雄地檢108年度偵字第10208號卷	影偵三卷
12	高雄地檢108年度偵字第10300號卷	影偵四卷
13	高雄地檢108年度偵緝字第1128號卷	偵一卷
14	高雄地檢108年度偵緝字第1129號卷	偵二卷
15	高雄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440號卷	偵三卷
16	高雄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5954號卷	偵四卷
17	本院108年度訴字第680號影卷一	影院卷卷一
18	本院108年度訴字第680號影卷二	影院卷卷二
19	本院110年度審訴字第808號卷	審訴卷
20	本院111年訴字第30號卷一	本院一卷
21	本院111年訴字第30號卷二	本院二卷
22	本院111年訴字第30號卷三	本院三卷
23	本院111年訴字第30號卷（影印自本院111年度	追加影院卷

(續上頁)

01

	訴字第50號卷)	
--	----------	--